

# “靠谱又赚钱”的投资项目岂能信

## 轻信“实力集团做担保”幌子,八旬老人养老钱血本无归

**本报讯** (通讯员 孙钰程 记者 袁玮)“政府支持”“高额返息”“实力集团做担保”,还是前景可观的养老服务“蓝海”,听起来似乎“靠谱又赚钱”的投资项目,最终却让受害人深陷养老投资骗局。日前,徐汇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4年,W集团出现了资金链断裂。为归还债务,该集团法定代表人张某甲便打着“政府支持”的旗号,在未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也未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借其关联公司,以投资建设养老公寓项目等为名,利用多家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作为融资平

台,通过发放广告、组织活动、口口相传等方式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招募“投资人”。

由于该项目对外宣称年化收益率可达7%-17%,且有W集团可为出资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想着“有实力不错的公司做背书,应该不怕赔,而且利润还高”,不少“投资人”便动了心。据审计,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间,W集团非法募集资金多达7亿余元,造成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4.4亿余元。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沈某与张某甲实际控制的L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居间合作协议,出任L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销售负责人,

在本市租赁多个门店招揽销售人员,以上述手段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截至案发,沈某参与非法吸收资金共计2400余万元。

在这场骗局中,许多受害人都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不法分子往往就是利用老年人对养老的现实需求,以及老年人对新兴事物认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的弱点,对老年人诈骗或非法吸收老年人资金。而在此过程中,不法分子则会通过前期按时兑付、组织实地参观、组织免费休闲等方式一步步取得老年人的信任,引诱老年人投资金额越来越多,最后甚至掏出了所有家底。

本案受害人程某,是一名80多岁的老人。2015年,经由他人介绍,他认识了沈某。程某说,听对方介绍这个养老公寓的建设项目,如果参与投资的话,不仅利润高,还是保本的,自己便想着通过投资理财,能多赚点钱养老用。“我先投了点,一开始赚了七八万,本金也是到期就兑付了,所以我感觉还挺靠谱的。而且沈某和我说做担保的W集团实力很雄厚,不用担心资金运转出问题拿不回钱,还带我去实地参观了这个集团,我也看到了确实实力很厉害的样子,所以我就更相信他们了。后来,他们建议我可以把本金、利息再投资进去,我便也照着

做了。”之后,程某多次追加投资,甚至家里两三万应急准备用的现金也在沈某的劝说下投了进去,结果却落得血本无归。

2021年,W集团被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000万元;张某甲被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500.1万元;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沈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你讲我听

## 女儿“闪离”该怪谁?

季阿姨是外地人,与丈夫育有一宝贝女儿。不知什么原因,宝贝女儿跟父母一直不贴心,在家主意很大,事事都得她做主。这不,好不容易读了大学,毕业后回县城可以当个老师,可她执意要来上海,且不需要父母陪同。季阿姨夫妇拗不过她,就让女儿一人来了上海。

来上海后,女儿很快得到单位领导的赏识。第三年,女儿与同单位一位同样外地来沪的男士谈起了恋爱。至于男方的长相、家境、人品,季阿姨夫妇一概不知。直到女儿领了结婚证,准备在双方的家乡办酒宴时,季阿姨夫妇才知道。虽说做父母的有点措手不及,但最后还是风风光光地在家乡办了几桌酒席,把女儿体面地嫁了出去。送走小两口,季阿姨老两口就等着抱外孙。谁知半年过去,没等来女儿怀

孕的消息,却得知女儿要离婚了,问她原因,就一句:“我的事不用你们管。”再问下去,就不耐烦了。女儿结婚不到一年就离婚,让季阿姨夫妇在村里很没有面子,老两口天天唉声叹气。

去年,季阿姨老伴查出肝癌晚期。怕女儿着急,季阿姨起初隐瞒了这件事,直到下半年老伴病情恶化,季阿姨才告诉女儿实情。女儿在电话那头既不问父亲的病情,也不问家里有什么困难,就是一个劲地埋怨母亲为什么不早告诉她。悲痛的季阿姨半晌答不上话。不久,老伴离开人世,但直到大殓那天女儿才到现场。

老伴的去世对季阿姨打击很大,她有满腹话要对女儿说,但女儿称工作忙就匆匆回上海了。

孤身一人的季阿姨办理完老伴的后事,就来上海投靠女儿。

与女儿的相处令季阿姨十分失望,季阿姨每天忙里忙外,做好晚饭等女儿下班回来。可是十有八九还是她一人吃晚饭。双休日女儿也是睡觉睡到晌午,起床后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不是外出购物,就是与朋友逛街。母女俩好不容易碰在一起,季阿姨想跟女儿唠上几句,女儿不是不耐烦,就是抱怨,把自己婚姻失败都归咎于父母,把父母讲得一文不值,还不容母亲辩解。季阿姨说一句,她十句等着。一次母女争吵后,季阿姨赌气回了老家,女儿还天天发微信责怪她,怨恨原生家庭没有带给她幸福。

毕竟是做母亲的,季阿姨想想女儿离婚心情不好可以理解,便不计前嫌又来上海陪伴女儿。但女儿仍然怨气不断,季阿姨感到活得太累,就找到我,让我评理。

听了季阿姨的诉说,我分析她女儿的心态固然需要调整,但父母从小溺爱教育不当也是问题。当场我跟季阿姨的女儿通了电话,对方起初对季阿姨找我十分不满。我告诉她,你母亲来找我也是不得已,在家你从来不好好跟母亲沟通,把自己婚姻的不顺全怪罪于父母。你的婚姻不顺应该从自身找原因,怎么可以怪父母呢?父母把你养大你应该知恩图报,作为子女不仅要孝敬父母,而且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你今后的人生道路还长着呢,应该好好反思自己,重新寻找幸福。最后,我告诉她今后的人生要从善待母亲开始。

几天后,我接到季阿姨的电话,她感激地告诉我,现在女儿对自己的态度有了很大的改变。

人民调解员 青云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几天前的一个晚上,松江洞泾镇的道路,出现了一个独自逆向骑着自行车的男童。幸好热心路人看见后找到附近的巡逻民警求助。在民警帮助下,男童被安全送回家,男童年仅5岁,被发现时已独自骑行了2公里。

6月11日晚9时许,松江公安分局洞泾派出所民警顾伟卿在巡逻途中遇到一热心市民求助称,看见一小男孩独自逆向骑行在非机动车道上。顾伟卿立即驱车向前寻找,看到男孩后停车上前询问。原来,小男孩独自骑车到小区外玩。最终,顾伟卿将小男孩安全送到了他住的小区内,遇到了正在四处焦急寻找的男孩父母。在确认人员信息无误后,顾伟卿将孩子交给了孩子的父母。

### 五岁男童夜晚逆骑两公里 警民携手安全送男童回家

## 这笔动迁款到底怎么分?

### 征收故事

市民求助:

刘先生与妻子李女士居住在上海中心城区,上世纪70年代刘先生单位分配给他一套公房,后刘先生去世,公房承租人变更为李女士,直至本次征收。刘先生夫妇育有一女刘某娣,一子刘某强。刘某娣早年作为知青到内地,后来一家人户口先后迁回该房屋内。刘某强结婚成家后,一直和父母居住在该公房直到本世纪初。刘某娣一家回沪后,曾在该公房临时住过一段时间,但由于家庭矛盾,后在当地居委会的协调下,大家签订了《协议书》,内容为“由于矛盾激化,无法共同生活,为解决矛盾,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父母、刘某强同意刘某娣一家要求在外租赁住房;二、如遇该公房动迁,双方必须按户口人员均等分配。之后,刘某娣一家搬离。后来,刘某强从单位分

了公房,一家人也搬出了该房屋。之后被征收房屋就由李女士一人居住使用至被征收为止。

2020年9月,承租人李女士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房补偿款及各类补贴、奖励合计人民币695万元,现该《补偿协议》已生效。该户有常住户口7人,共两本户口簿。其中李女士和刘某强一家三口为一户;刘某娣一家三口为一户。

姐弟俩得知房屋征收后,都找到母亲李女士要求分割动迁款。刘某娣认为弟弟刘某强在他处已经享有公房福利,不再属于同住人,因此征收款应当由母亲和他们一家人,即按照四人均分。而刘某强则认为姐姐一家均为空挂户口,未在征收房屋内实际居住,不是同住人,不应分得动迁利益,征收款应当由母亲和他们一家人,即按照四人均分。

律师帮忙:

我们在接受姐姐刘某娣一家

人的委托后,详细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案件可能存在第三种结果,即由所有户籍在册人员均分,同时适当照顾母亲李女士的利益。我们分析后认为,本案首先要确定被征收房屋内的同住人范围;其次再对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进行分配。鉴于刘某强一家人在被征收房屋内具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在征收房屋内曾长期实际居住生活,故对被征收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关于其单位分配的公房,相关材料显示刘某强并非该公司正式职工,该房系由其出资购置,且符合当时的市场价格,在无其他证据证明刘某强享受相关公房福利政策的情况下,其不应作为刘某强本次房屋征收补偿分割的排除因素。

而刘某娣一家人在被征收房屋内具有本市常住户口,虽然在房屋征收时未在被征收房屋内实际居住生活,但从签订的《协议书》看,刘某娣一家因发生家庭矛盾无

法在被征收房屋内共同生活,为解决矛盾,在相关组织的协调下从被征收房屋内搬出,在外租房居住,故对被征收房屋并未放弃权利。由于刘某娣一家搬离被征收房屋是基于与家人发生矛盾后无法共同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的客观需要,且刘某娣在他处也未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安置等福利,故也应视为被征收房屋同住人。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告知刘某娣,该案双方均系被征收房屋的共同居住人,对于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七人之间进行合理分割。

案件经过法院审理后,基本上支持了我们律师的意见。法院认为,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居住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但在分割征收补偿款时,应综合全面考量房屋的来源、历史演变、人员户籍情况、实际居住状况以及保障各家庭成员居住权益、平衡双方利益等各项

因素,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而不能单纯以家庭内部对于居所所作的安排作为唯一的考量因素进行处理。承租人与同住人之间,一般应遵循一人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取得征收补偿款。鉴于该案承租人李女士年事已高,且是系争房屋的承租人,故法院认为应充分保障老年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可以适当予以多分。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  
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  
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  
1505室(轨交3号线、4  
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  
号出口右转即到)

